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相关与会人员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12月30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共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其中：廖骞、孔伟杰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丁孔贤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转让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70%股权的框架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陕西新华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金昌国源 100MW 光伏项目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让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70%股权的框架协议的公告》。

鉴于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框架协议，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正式签订的协议等相关信息履行相应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0日